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
- 2、 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 召集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总裁李小松
-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978,376,1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09%。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516,239.97 元。董事会议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正在加紧进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09 年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ADC 发泡剂一体化项目、盐湖镁钠资源甘河项目及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等预计投资约 33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维简费及安全措施费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做好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盐湖资源的维护和利用，本公司依据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和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考虑盐湖集团整体发展的需求，本期计提盐湖资源维简费和安全措施费 149,297,128.92 元，其中：计提的安全措施费为 19,119,299.20 元，盐湖维简费为 130,177,829.72 元，此数的计提减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9,297,128.92 元，同时将本期使用的维简费和安措费从盈余公积转出增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509,131.92 元。

计提盐湖资源维简费和安全措施费范围和标准如下：

1、维简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本公司生产氯化钾的单位根据盐湖卤水的实际采集量，每月按 0.65 元/立方米的标准在当期税后利润中提取盐湖资源开发维简费。主要用于盐湖生产企业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盐湖资源开发生产持续稳定。

2、安措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安措费从当期税后利润中按下列比例计提：

- （1）、生产钾肥单位按每吨产品 10 元计提安措费；
- （2）、生产经营、辅助单位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 5%计提安措费；
- （3）、化工产品生产单位以年度销售收入的 0.50%提取安措费；

(4)、建设项目在基建期间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 5%计提安措费。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本公司仍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约 48 万元, 具体金额由董事会与其协商。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宋显珠因工作发生变动, 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的职务, 改选谢康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简历附后。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1、 选举张建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选举林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选举王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喜良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 选举王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人员由 9 名增加为 13 名。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1、 增选秦丽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2、 增选梁红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马成英、高雁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议案》；

2009 年，向子公司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是每生产 1 吨氯化钾或供应 10 吨光卤石，向本公司支付 305 元矿产使用费。预计 2009 年能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约 58,865 万元，具体结算时按各单位实际生产（供应）量计算，本交易期限一年。

因该议案与公司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280,723,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的议案》；

在西宁市甘河工业园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首期启动项目建设规模如下：20 万吨/年烧碱、24 万吨/年聚氯乙烯，40 万吨/年电石，200 万吨/年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3.05 亿元。

为了便于该项目的立项、可研的申报及管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1 亿元；公司章程的制定、验资及工商注册的相关手续由董事会负责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镁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分为总体项目和启动项目，启动项目投资规模如下：10 万吨/年金属镁、100 万吨/年甲醇及甲醇用 MTO 制烯烃、50 万吨/年 PVC(其中乙烯法 25 万吨、电石法 25 万吨)、240 万吨/年焦炭、40 万吨/年电石、100 万吨/年纯碱及配套热电联产和 10 万吨氯化钙无害化处理项目。启动项目总投资约 198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8,376,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因公司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后加入第一百七十五条，主要内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七条的顺序号依次类推为一百七十六条至二百一十八条。

3、因公司拟进行内部体制改革，将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革为总裁制，公司总经理变更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公司章程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的称谓的相应条款需要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2）《公司章程》目录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公司章程中多数条款中涉及“经理”的称谓，将其他条款中的“经理”一并修改为“总裁”。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竞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正文、崔浩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王正文、崔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9 日

附简历：

谢康民，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盐湖科技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谢康民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祺，男，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审计业务、咨询业务、事务所管理等工作。先后担任了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青海分所所长、五联联合总所总审计师等职；2004年至2006年任甘肃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诺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财务顾问、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建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博，男，197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今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富贵，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5月在青海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评估二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兴华分所工作，任综合部主任、分所所长。2008年12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富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丽萍，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6年9月在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任财务会计，2006年10月至今在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监事会工作处任主任科员。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秦丽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红新，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青海海华新技术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监事会工作处监事。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梁红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成英，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9年2月在西宁市公安局工作；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审处副处长。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马成英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雁，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6年8月在贵州毕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主管；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化工分公司百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合成氨尿素项目项目副经理。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高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人员任期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2月12日。